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41

修正案号: 39-45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GB 滑油压力电门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 $365A32-6002-\times\times$ 或 $365A32-6004-\times\times$ 或 $365A32-9001-\times\times$ 的主齿轮箱(MGB)、且带有双泵MGB润滑系统的EC155B和B1、AS 365 N3、SA 366 G1型号的百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F-2004-154, 2004年9月1日颁发:
- 2、EUROCOPTER ECC 155 紧急服务电传 No.63A007:
- 3、EUROCOPTER AS 365 紧急服务电传 No.63.00.12:
- 4、EUROCOPTER SA 366 紧急服务电传 No.63.0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收到报告,主齿轮箱(MGB)的主润滑系统低压电门和辅助润滑系统低压电门的接头错误对调。在主系统失效的情况下,错误对调的接头会使辅助系统失效警告灯错误地亮起。这种情况下,飞行员不会采取飞行手册要求飞行员在主系统失效时应采取的措施。

为避免由于警告灯的错误显示而导致飞行员采取错误的动作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列出的欧直公司紧急电传(AT)中2.B段的工作指引,检查MGB滑油压力电门的接头连接是否正确。
 - 2、未完成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对接头连接进行检查前,当辅助润

CAD2004-MULT-41 / 39-4584

滑系统失效警告灯亮起时,飞行员要特别注意。此时必须执行飞行手册中3.2部分的程序(有关主润滑系统失效的处理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